

副本

收	文
107年4月9日	
第	015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呂佳洳

電話：(02)23712121 #6308

傳真：(02)23711394

電子郵件：chiaju.huang@ep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26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請配合於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3分鐘關閉引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維護空氣品質訂有「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已於101年3月1日起施行，該管理辦法明訂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3分鐘者，應關閉引擎熄火。另符合上述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情形，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係屬管理辦法排除對象，如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等。
- 二、車輛怠速所排放之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最接近民眾生活且對人體健康是有害的，推動停車怠速熄火，不僅維護民眾健康，對提升環境空氣品質亦有相當的助益。請貴公司加強向所屬車輛之駕駛人員宣導遵守前述法規相關規定，於停車無須怠速時配合熄火，以避免引擎空轉浪費能源及排放污染，並因怠速超過3分

鐘，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被處以新臺幣1,500元至6萬元罰鍰。

三、副本抄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並檢送「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各1份，惠請貴會協助宣導怠速熄火相關規範。

正本：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100136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2005218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但不包含電動車輛。

第三條 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 一、公私立停車場。
- 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 三、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 二、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
- 三、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
- 四、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車輛。
- 五、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
- 六、中央氣象局於前一日下午五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中任一次停車所在直轄市、縣（市）最高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時。

- 七、停車時正值下雨，不論雨勢大小均予認定。
- 八、正有任何人（不包含司機）上車或下車時之車輛。
- 九、因實施道路救援、以引擎動力裝卸貨物或濾煙器手動再生須怠速運轉，及因機械故障無法阻止引擎怠速之車輛。
- 十、執行法令規定檢驗測試時須怠速惰轉之車輛。
-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100136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其罰鍰標準如下：

- 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小型車：處新臺幣三千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三萬元。
- 三、大型車：處新臺幣五千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